

船配载不当，船沉事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8\\_88\\_B9\\_E9\\_85\\_8D\\_E8\\_BD\\_BD\\_E4\\_c27\\_319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88_B9_E9_85_8D_E8_BD_BD_E4_c27_31979.htm) 案由广西桂林机床电器厂的80木箱热继电器经铁路运至上海，后由“苏启渔630”号船转运去启东，途中船沉，货物全部灭失。案情 1985年10月，广西桂林机床电器厂(简称电器厂)与江苏省启东电器厂签订供货合同，由电器厂供货继电器。按合同规定，电器厂代办运输，货物价格下浮，货到结帐。1986年7月19日，电器厂将4800只继电器以80件木箱包装，货票号50401，运输号1062，从广西桂林北站出发，由铁路运输至上海北郊站。7月29日，货物抵北郊站；由该站水陆中转组接收，按业务惯例，交由上海通联公司负责中转。货物运至上海通联公司张庙站仓库。当时正值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自启东载货抵张庙站，要求该站配装回程货。由于船方与张庙站多年业务往来，相互熟悉，故船方透自将货物装船，其中包括80箱继电器。所有货物配、积载均由该船老大负责指挥，除笨重货物由张庙站提供装卸机械吊装外，其余货物由船员人工搬运上船，甲板货计有小方料、洗衣粉、筛罩及1吨左右大米，堆放整个船宽度5.4米，高度1.5米。在全部装货过程中无上海通联公司驻张庙站工作人员在场。1986年8月1日上午，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装货完毕。应船方要求开单放行，张庙站工作人员随即去船边检验，但发现船上货物已用油布盖没，故实际未予点数就开具运杂费单据和装货总单。船方人员分别签认，证实80箱继电器已装船。该船当日中午开航驶往启东，于次日凌晨在崇明县北沿新村副业场附近江面出险沉没。事发后，

航政部门委托上海吴淞打捞队实施打捞。经测算，船已无修复价值。启东县保险公司赔付28470元结案。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，船长22.30米，宽5.40米，深2.00米，载重吨：沿海三类航区55吨，长江A级航区60吨，适航证书有效期至1987年6月30日。该船经启东县交通运输管理所批准投入副业营运，可载60吨以内的杂货，航行苏、浙、沪沿线，有效期至1986年8月3日止。南通港务监督于1986年9月1日作出关于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在1986年8月2日凌晨失事沉没结论是：(1)船舶配载不当，装载泡货超高，影响稳性。(2)选择航路不当，驶入花水区。(3)应急披滩时，又遇回流涡，因此造成船舶倾覆。

各方争议 电器厂认为：我厂货物由铁路运至上海，经上海通联公司，启东联运公司，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中转运往启东，途中船沉，货物灭失，责任三方应共同赔偿我厂损失。上海通联公司认为：我公司是专为货主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，本身无运输船只，货物均转有运输工具的各航运公司承担运输。按与铁路北站的业务惯例，我公司负责去往启东、海门方向的货物中转，即从北站提出货物经市内短途运输，送至张庙站待装船。本案所涉货物即按上述途经交启东联运公司，后由启东联运公司指海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承运。故船将货装毕启航，我方责任即完结。此次船在途中沉没，造成经济损失与我方无关。启东联运公司认为：本案所涉货物灭失赔偿责任应由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舶所有人承担。我方与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之间不存在租赁关系，只是业务港航关系。在本案中不是承运人，因而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我方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打捞起的残存货物是尽义务，故不承担责任。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舶所有人认为：此事故是由于上海

通联公司张庙站配货不当，主要责任应由上海通联公司承担。我船与启东联运公司是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关系，故经济赔偿责任应由双方共同承担。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失事属意外遇险，其赔偿额不超过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最高限额的规定。法院认定：此案经法院审理后认定：本案所涉货物的运输是由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组成，但是分别开具了铁路运输单和水路运单，故本案货运事故处理还适用联运货物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。本案所涉的运输方不是共同承运人。上海通联公司在本案中未参加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失事航次的货物配、积载，故对海损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，依法不承担责任。启东联运公司在本起海损事故中不存在任何过失，但其作为处理沉船残存货物的协调单位，对打捞起的继电器，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又不能提供对打捞起的继电器的任何处理单据和材料，存在一定过错，推定其承担灭失货物价值10%的赔偿责任。法院支持南通港监关于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失事航次的处理结论。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在失事航次中，因配载不当属不适航船舶，加之又走错航道属驾驶不当，致使电器厂的货物灭失，应负责赔偿经济损失。由于存在过失，故本案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不得适用关于海损赔偿最高限额的规定。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舶所有人应承担灭失货物价值90%的赔偿责任。处理结果 本案由法院判决如下：1. 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舶所有人赔偿电器厂46576.67元。2. 启东联运公司赔偿电器厂5175.19元。3. 本案诉讼费732.34元，由“苏启渔6307”号船舶所有人承担399.46元，由启东联运公司承担44.38元，由电器厂承担288.50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